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226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取在封闭期内封闭运作、封闭期与封闭期之间定期开放的运作方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银华大数据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月20日(含)起至2020年1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2月3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原因说明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基金自本个开放期最后一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2020年2月3日)起暂停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即2020年1月20日起(含)至2020年1月31日(含)期间的工作日办理其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2020年1月31日15点之后提交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申请将做失败处理,请投资者妥善安排业务办理时间。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公司网站上刊登的《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678 3333)垂询相关事宜。

2、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投资人已缴付的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人账户。否则,如因申请未得到登记机构的确认而造成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规则,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按照有关规定公告。

4、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份额登记日期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每三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投资人需在开放期提出申购或赎回申请,在非开放期间将无法按照基金份额净值进行申购和赎回,并且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和终止日所对应的日历日期并不相同,因此,投资人需关注本基金的相关公告,避免因错过开放期而无法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满3年后,在任一开放期的最后一个开放日日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

1、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 人的;

2、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 万元的。

由上述情形导致基金合同终止,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交易所休市暂停及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全球优选(QDII-FOF)
基金主代码		1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20日
	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根据《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以及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运作情况,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和香港联合交易所同时开放交易的工作日为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开放日。鉴于2020年1月20日为纽约交易所的休市日,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20年1月20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月21日
	恢复赎回日	2020年1月21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月21日
	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纽约交易所自2020年1月21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管理人因此自该日起恢复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注:2020年1月20日为美国公众假日——马丁路德金日。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本基金管理人于2017年1月9日发布的《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本基金于2020年1月21日仅恢复办理10万元以下(含10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继续暂停本基金10万元以上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确认失败。敬请投资者留意。

2、若境外交易所休市日安排、境外主要投资场所状况等发生变化,或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需要调整上述事项的,本公司将相应调整并及时公告。为避免因境外交易所休市原因带来的不便,请投资者提前进行相关的业务安排。 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或者400-678-3333)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优势企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80001
前端交易代码		180001
后端交易代码		18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限制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自2020年1月17日(含2020年1月17日)起暂停办理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1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若超过1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本基金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累加至符合不超过10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10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相关法律文件以及相关法律法规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9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1648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22,721,037.7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11,360,518.88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83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0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每季度末每份基金份额可分配利润超过0.10元时,至少分配1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5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0年1月17日
除息日	2020年1月17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0年1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20年1月1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20年1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20年1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现金红利款将于2020年1月20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0年1月17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849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法律法规以及《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鹏扬浦利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1月17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保证本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鹏扬浦利中短债A	鹏扬浦利中短债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8497	008498
该分类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下属分类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0	1,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除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外的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

(2)在暂停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期间,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不应超过100万元,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0万元(不含100万元),本公司将有权确认相关业务失败;

(3)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大额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968-6688(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py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鑫元锦利定期开放
基金主代码	00880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854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0年1月9日至2020年1月10日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3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20,000,000.00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31,500.22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520,000,000.00
	利息结转的份额	31,500.22
	合计	520,031,500.2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1,050.11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1.923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的固有资金2020年1月9日通过直销认购鑫元锦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适用认购费率为每笔1000元。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2、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的基金份额份数均包括利息结转的份额。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

3.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1,050.11	1.9232%	10,001,050.11	1.92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1,050.11	1.9232%	10,001,050.11	1.9232%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关于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31只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2019年7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已于2019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信息披露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31只基金的《基金合同》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条款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系因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进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上述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将根据《基金合同》的内容进行相应修改,并更新《招募说明书》的摘要。

修改《基金合同》的31只基金如下表所示:

序号	基金名称
1	泰达宏利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泰达宏利恒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	泰达宏利睿选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	泰达宏利印度机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5	泰达宏利创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	泰达宏利创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	泰达宏利风险预算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泰达宏利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泰达宏利溢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泰达宏利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泰达宏利货币市场基金
12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成长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周期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	泰达宏利睿智稳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泰达宏利鑫利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泰达宏利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泰达宏利创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泰达宏利汇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泰达宏利交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2	泰达宏利金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3	泰达宏利京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24	泰达宏利启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5	泰达宏利首选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泰达宏利泰和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27	泰达宏利效率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8	泰达宏利业绩驱动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泰达宏利泽利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30	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泰达宏利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可访问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达宏利价值优化型稳定类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稳定混合
基金主代码	162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冀楠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腾飞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庄腾飞
离任原因	其他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0-01-15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基金经理变更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备案。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6日

融通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转换业务及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市金海九州")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0年1月16日起,深圳市金海九州开始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及开通转换业务,并自同日起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参加深圳市金海九州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142(A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394(A类)
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37(A类),000438(B类)
融通通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466(A类),000859(C类)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17(前端)
融通健康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27(前端)
融通互联网传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0(前端)
融通新区域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52(前端)
融通通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0
融通新能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471(前端)
融通跨界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30(前端)
融通中国风1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52(前端)
融通成长3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252(前端)
融通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415
融通新消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05(前端)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612(A类)
融通现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002788(A类),004398(B类)
融通新趋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55(前端)
融通通乾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989
融通沪港深智慧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279
融通通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650
融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025(A类),004026(C类)
融通逆向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067
融通红利机会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18(A类),005619(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668
融通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084
融通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006(A类),007007(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新蓝筹证券投资基金	161601(前端)
融通债券投资基金	161603(A类),161693(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04(A类)
融通蓝筹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161605(前端)
融通行业景气证券投资基金	161606(前端)
融通易支付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161608(A类),161615(B类)
融通动力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09(前端)
融通内需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1(前端)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1612(A类)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3(A类)
融通医疗保健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6(前端)
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18(A类),161619(B类)
融通汇财宝货币市场基金	161622(A类),161623(B类),004399(E类)
融通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624(A类),161625(C类)

注:融通岁岁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融通月月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目前处于封闭期,开放时间请留意后续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内容:

1、申购费率优惠:

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深圳市金海九州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最低至1折的优惠,各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深圳市金海九州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以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也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关于本次优惠活动的结束时间,经本公司与深圳市金海九州协商一致后,将另行公告。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深圳市金海九州的最新规定为准。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各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通过深圳市金海九州办理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必须为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相关的转换业务规则、转换费率详见各基金相关的临时公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3、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本公司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4、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各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深圳市金海九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099-3333、0755-81994266;

网站:www.jhjzfund.com。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网站:www.rt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603901　证券简称:永创智能　公告编号:2020-005
债券代码:113559　债券简称:永创转债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4,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CHZ01131

●委托理财期限:

2020年1月14日至2020年4月14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公司2019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使用和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该类资金可以单笔或分笔进行单次或累计滚动不超过一年期的现金管理,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

一、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000万元通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4,000万元,已于近期到期赎回,公司收回本金人民币4,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38.12万元。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于2020年1月13日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保证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使用和公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1)2017年非公开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832号)文核准,杭州永创智能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智能","本公司"或"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9,389,026 股,发行价格为8.0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5,899,988.52元,扣除承销保荐费6,603,773.58元以及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3,886,792.45元后 ,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305,409,422.49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18年8月27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天健验【2018】29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拟实施的"智能包装装备扩产项目"已投入资金2,494.86万元。

②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18,000万元。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招商银行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000	1.35%至3.74%	13.62至37.71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91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1.35%至3.74%	13.62至37.71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发行主体为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上述产品的预期投资收益率高于同等期限的银行存款利率。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财务部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及资金使用情况,针对理财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理财产品,由财务负责人进行审核后提交董事长审批。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